

证券代码：838443

证券简称：祈禧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方曙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

收到日期：2025年1月17日

生效日期：2025年1月1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宁波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波祈禧智能科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	挂牌公司

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方曙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总经理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股份代持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以来持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直至2024年9月才予披露代持股份事项。

公司自2016年8月10日挂牌以来，股权未明晰且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方曙光参与相关股份代持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宁波监管局决定对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曙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方曙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